

2024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基本职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行政单位和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镇（街道）、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

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县民政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

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抽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核定行政编制11名，实有公务员人数9人，后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15名，实有人数13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民政局（本级）、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47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7.30
本年收入合计	5,471.83	本年支出合计	5,471.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71.83	支出总计	5,471.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71.83	5,304.53	1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57	4,9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64	6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79	2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4.70	3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5	6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8.45	6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67	1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0.41	1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1.60	1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2.42	7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2.42	7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79.15	1,17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2	1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7.12	1,07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51	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24.70	1,6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1.74	1,5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05	1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05	1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8.05	1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71.83	542.43	4,929.4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57	427.21	4,536.3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64	244.79	367.8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79	2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74	0.00	10.74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4.70	0.00	35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5	6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8.45	44.56	593.8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67	0.00	110.6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0.41	22.08	108.33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77	22.48	43.29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1.60	0.00	181.6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2.42	0.00	702.4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2.42	0.00	702.4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79.15	0.00	1,179.1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2	0.00	102.02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7.12	0.00	1,077.1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7.51	0.00	67.51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51	0.00	62.51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24.70	0.00	1,624.7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02.96	0.00	102.96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521.74	0.00	1,521.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9	25.59	7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0.00	77.7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0.00	77.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8.05	0.00	148.05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05	0.00	148.05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148.05	0.00	148.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7.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7.30
本年收入合计	5,471.83	本年支出合计	5,471.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71.83	支出总计	5,471.8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4.53	542.43	4,762.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57	427.21	4,536.3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12.64	244.79	367.85
[2080201]行政运行	244.79	244.79	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74	0.00	10.74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	0.00	2.4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4.70	0.00	354.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6	136.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5	64.3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	6.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8	17.58	0.00
[20808]抚恤	0.83	0.00	0.83
[2080801]死亡抚恤	0.83	0.00	0.83
[20810]社会福利	638.45	44.56	593.89
[2081001]儿童福利	110.67	0.00	110.67
[2081002]老年福利	150.00	0.00	150.00
[2081004]殡葬	130.41	22.08	108.33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77	22.48	43.29
[2081006]养老服务	181.60	0.00	181.60
[20811]残疾人事业	702.42	0.00	702.4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2.42	0.00	702.42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179.15	0.00	1,179.1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2	0.00	102.0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7.12	0.00	1,077.12
[20820]临时救助	67.51	0.00	67.5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62.51	0.00	62.51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24.70	0.00	1,624.7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96	0.00	102.96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1.74	0.00	1,521.7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3.29	25.59	77.7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96	9.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0.00	77.70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70	0.00	77.70
[213]农林水支出	148.05	0.00	148.05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48.05	0.00	148.05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8.05	0.00	148.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63	89.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63	89.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5.33	45.33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2.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5.41
[30101]基本工资	77.67
[30102]津贴补贴	115.08
[30103]奖金	57.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
[30113]住房公积金	44.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0201]办公费	3.96
[30203]咨询费	0.50
[30204]手续费	0.06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5.1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0
[30302]退休费	70.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62.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7.39
[30304]抚恤金	0.83
[30306]救济费	3,618.6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13	26.13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30	0.00	167.30
229	其他支出	167.30	0.00	167.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30	0.00	167.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30	0.00	167.3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42.43	542.43	542.43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453.04	453.04	453.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0.48	350.48	350.4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6	32.06	32.0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0	70.50	70.5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40.83	40.83	40.8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83	40.83	40.83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	48.56	48.56	48.5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10	44.10	44.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4.46	4.46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29.41	4,929.41	4,762.11	167.3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4,826.79	4,826.79	4,659.49	167.30	0.00	0.00	0.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连山县]	194.00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山	1,261.00	1,261.00	1,26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低保补差，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4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连山县）	477.56	477.56	477.56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遗属费	0.83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确保抚恤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使抚恤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县配套	109.82	109.82	109.82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67.82	467.82	467.8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4.32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12.51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因突发性、重大疾病等突发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城镇特困人员（五保）供养配套	19.46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镇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农村特困人员（五保）供养配套	347.62	347.62	347.6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费	317.83	317.83	317.83	0.00	0.00	0.00	0.00	解决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等费用，保障特困人群基本生活。
低保人员等群众元旦、春节慰问金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元旦春节慰问工作，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特困人员（五保）和敬老院工作人员节日慰问金	26.59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每年春节、中秋对我县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春节、中秋等节日慰问活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低保、特困人员(含孤儿)救济物资费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添置春夏秋冬救济物资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殊困难群众帮扶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帮扶领取了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政府各项补贴后，因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解决生活困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金(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最低生活保障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全县孤儿县级配套	19.67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50.59	50.59	50.59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继续推进非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县级配套	14.42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
高龄津贴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对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百姓满意度达到预期效果，有助于建设和谐社会。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人和儿童福利、殡葬、社区服务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同时也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为未成年人寻求帮助提供多种渠道。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3.89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促进城乡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敬老院工作经费及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38.14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促进各乡镇级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费用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机构风险应对风险防范水平，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
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落实“四民主和两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村务公开的规范化管理，使村民自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村务监督委员会培训经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在全县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业务素质，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更好地履职，提高监督村务水平。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
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经费	6.36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
敬老院改、扩建和维护费用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敬老院改、扩建和维护工作，使我县镇级老院能满足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经费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巩固勘界成果，处理边界事务的纠纷，维护行政区域界线地区社会稳定，促进边界地区经济发展。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连山县]	61.74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好地履职，促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制度的落实。
市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提前下达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低保补差，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4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市级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77.70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对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百姓满意度达到预期效果，有助于建设和谐社会。
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9.86	159.86	159.86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连山]	181.60	181.60	181.6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目标2：通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目标3：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4：通过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提升养老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和保水平。目标5：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目标6：通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护理人员的照护能力和水平。
市级连山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	46.31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村务监督委员会县级配套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好地履职，促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制度的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我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目前,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粤澳线5条共2859公里,埋设界桩119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1292公里、61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钱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市级界线界桩管理经费(连山县)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达经费于各县区代管的4条市级界线界桩,维护了边界环境的安全,避免了边界纷争,保障了市级界线界桩的安全、平安、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连山	286.00	286.00	286.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连山	3.30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有效解决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确立标准体系，完善制度措施，健全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儿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连山	134.00	134.00	0.00	134.00	0.00	0.00	0.00	目标1.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目标2.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目标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目标4. 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连山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目标2：落实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101.97	101.97	101.97	0.00	0.00	0.00	0.00	
县殡仪馆排污许可项目检测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等相关治理，保护生态环境。有效减少火化机尾气排放污染，明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45.20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生态发展，促进生态发展，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殡仪馆工作经费	33.87	33.87	33.8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殡仪馆日常运营，保障殡仪馆公益二类工作人员和聘请临工工资。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连山县]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地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福利院工作经费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县养老事业发展，保障县社会福利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用于福利院的日常电费、用水费、电话费、办公用品购买。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71.83万元，比上年增加991.03万元，增长22.12%，主要原因是本年汇总预算公开数据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困难群众资金、双百社工、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等），所以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幅度较大；支出预算5,471.83万元，比上年增加991.03万元，增长22.12%，主要原因是本年汇总预算公开数据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困难群众资金、双百社工、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等），所以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幅度较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13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本年办公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16.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86.79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中心的器材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